

# 臺北市立明湖國中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「增額」調查表

**同學**您好，為維護學生利益，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增額相關資訊如下：

一、 競賽類別：

1. **本土語**：包含情境式演說（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）、朗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）、字音字形（閩南語及客家語）
2. **國語**：包含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

二、 增額條件：

111 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(小學)曾獲得市(縣)賽(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)國語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，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時(如：111 年 9 月就讀國中七年級，曾於國小時獲獎)，可由該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1 階段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(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，且註明為前 6 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)。

三、 請符合條件且有意願報名 111 學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之學生於 8/9(二)前填寫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GG46tuow5CKjliu79>)，並繳交獎狀、同意書(如附件)至教務處教學副組長。

四、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教務處教學副組長，分機 201。

教務處 教學組敬啟 111.07.29